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立医院的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药剂楼设备采购03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 配制罐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 自动理瓶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 全自动灌装旋盖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 在线称重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 激光打码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 全自动贴标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 铝箔封口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（ 胶体磨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9. （ 控制系统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0. （ 配制罐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1. （ 全自动理瓶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2. （ 灌装加塞旋盖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3. （ 在线称重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4. （ 激光打码机 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15. (全自动贴标机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16. (控制系统)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江苏谷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: 安徽聚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05月06日

注: 1.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提供以下格式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## 1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本项目不适用

本单位郑重声明, 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\_\_\_\_\_ (盖单位章)

日期: \_\_\_\_\_ 附:

**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**

**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 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36号),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研究制定了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经国务院同意, 现印发给你们, 请遵照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  
国家统计局  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财政部  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